

95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民商法系列 ▷

jiu wu gui hua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张广兴/著

# 债法总论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jiu wu gui hua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张广兴：1954年3月生，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编审，《法学研究》副主编，编辑部主任。主要著作：《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合著）、《中国物权法研究》（合著）、《走向权利的时代》（合著）。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

# 债 法 总 论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张广兴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有特色、高质量、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这个目标，努力编写出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若干系列，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债法总论》是民商法系列的一种，由张广兴编著。

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 王玲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4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第一节 债法概说.....	( 1 )
第二节 债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 2 )
第三节 债法的体系.....	( 4 )
第四节 债法的性质与功能.....	( 6 )
第五节 债法的发达史.....	( 8 )
第六节 我国债法的发展.....	( 12 )
<b>第二章 债的概述</b> .....	( 15 )
第一节 债的概念.....	( 15 )
第二节 债的本质.....	( 17 )
第三节 债权的性质与特征.....	( 21 )
第四节 债务与责任.....	( 29 )
第五节 债权与其他民事权利.....	( 35 )
<b>第三章 债的原因之一</b> .....	( 46 )
第一节 概说.....	( 46 )
第二节 合同.....	( 48 )
第三节 侵权行为.....	( 50 )
第四节 缔约上过失.....	( 52 )
第五节 单方允诺.....	( 56 )
<b>第四章 债的原因之一</b> .....	( 64 )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说.....	( 64 )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 69 )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果.....	( 76 )

第四节	不法无因管理	( 81 )
<b>第五章</b>	<b>债的原因之三</b>	( 85 )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说	( 85 )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 91 )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 97 )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效果	( 107 )
<b>第六章</b>	<b>债的标的</b>	( 112 )
第一节	给付	( 112 )
第二节	给付的形态	( 115 )
第三节	给付的分类	( 119 )
<b>第七章</b>	<b>债的分类</b>	( 123 )
第一节	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	( 123 )
第二节	主债与从债	( 125 )
第三节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 127 )
第四节	单纯之债与选择之债	( 132 )
第五节	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	( 138 )
第六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 140 )
<b>第八章</b>	<b>债的效力</b>	( 158 )
第一节	概说	( 158 )
第二节	履行	( 167 )
第三节	债务违反	( 171 )
第四节	受领及受领迟延	( 187 )
<b>第九章</b>	<b>债的保全</b>	( 195 )
第一节	概说	( 195 )
第二节	代位权	( 197 )
第三节	撤销权	( 204 )
<b>第十章</b>	<b>债的担保</b>	( 213 )
第一节	概说	( 213 )
第二节	保证	( 218 )

第三节	抵押	(222)
第四节	质押	(227)
第五节	留置	(229)
<b>第十一章</b>	<b>债的移转与变更</b>	(231)
第一节	债权让与	(231)
第二节	债务承担	(242)
第三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249)
第四节	债的变更	(252)
<b>第十二章</b>	<b>债的消灭</b>	(257)
第一节	概说	(257)
第二节	清偿	(260)
第三节	抵销	(268)
第四节	提存	(274)
第五节	免除	(280)
第六节	混同	(282)
<b>第十三章</b>	<b>债法上的责任</b>	(284)
第一节	责任的意义	(284)
第二节	归责原则	(289)
第三节	责任形式	(292)
第四节	责任竞合	(300)
<b>附录</b>	<b>主要参考著作</b>	(306)

# 第一章 绪 论

在民法理论体系上,合同法总则与侵权行为法一直是债法总论的重要内容。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在确定教材书目时出于平衡各本教材的内容及字数的考虑,且作为债法上的具体制度的合同法与侵权行为法也具有自己的体系,将“合同法”与“侵权行为法”另定为两本单独的教材。因此,本书的体系结构及章节安排均受到一定影响,希望读者予以谅解。

还应注意者,为我国目前的债法还相当不完备。但现代债法系建立在较为发达的市场经济基础之上,各国债法制度多有共同之处。因此,本书系以各国普遍设立的制度及其理论为基本材料,并尽可能反映我国现行的债法制度与债法规范,以建立债的理论体系。对此,读者不可不查。

## 第一节 债法概说

债法指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形式上的债法,仅指有关债事的法典或民法典中的债编。前者如瑞士债务法,后者如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中的债编。实质上的债法,除形式上的债法外,尚包括有关债事的单行法、其他法律和法规中有关债事的条款、立法与司法解释、有约束力的判例以及司法中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等一切债的规范。在大陆法系国家,债法主要表现为法典和单行法的形式,在普通法系国家,债法主要表现为单行制定法和判例。

自罗马法以来,对于债法的名称,各国多有不同。有称为债务法的,如瑞士、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等;有称为债权债务关系法的,如德



国民法典第二编；有称为债权法的，如日本民法典第三编、苏俄民法典第三编；也有的称为债法，如泰国民商法第二编、我国民国时期制定的民法典。我国民法通则未设单编或专章规定债权债务关系，而是于第五章“民事权利”之第二节“债权”中规定有关债的主要内容。

在立法编制上，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例约有两种：一种系以债法为民法典中的独立一编，或制定债务法典；另一种为在民法中不分物权法与债法，而将其一并规定于财产法之中，如普鲁士民法典、奥地利民法典，或者将债与继承等同规定为财产取得的方法，如法国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葡萄牙民法典等法国法系的民法典。英美法系国家则多制定有合同法、侵权行为法和其他单行法，其私法上的普通法和衡平法，也多为债法的内容。

我国目前尚无统一的债法。1929年“民国政府”制定的民法典（在本书中称为1929年民法典）自1949年起，仅在我国台湾省适用。我国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集中规定于民法通则中的“债权”一节和“民事责任”一章、合同单行法规、其他单行民事法律（如保险法、担保法）中的有关部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第二节 债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债法为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属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民法以社会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依照社会生活中人们相互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大致可以将其划分为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两大类。反映在民法上，即为财产法律关系与人身法律关系。其中，财产法律关系是指人们相互之间因财产的归属和交换而发生的关系，表现为物权法制度和债法制度。人身法律关系包括人们相互之间因血缘、婚姻而发生的关系与基于尊重和保护他人人身与人格的义务而发生的关系，表现为婚姻家庭制度和人格保护制度。

近现代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在内容上一般分为总则、物权、

债、亲属、继承等几个主要部分。这种内容的安排，贯彻了理论上分类的一般原则。其中，总则规定民事主体的资格、民事法律行为、时效等等通用性条款；物权法主要规定物的享有与支配；亲属法主要规定人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继承法主要规定人死亡后其财产的处理；而债法则主要规定财产的交易与民事主体的财产或人格受到不法侵害时的救济，即以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为规制对象。在英美法系国家，虽然没有成文的民法典，民法体系和理论体系也不如大陆法系严密，但上述几类法律规范依然存在。

民法总则中规定的内容为民法各项制度共同性规则的抽象。例如，民法总则规定的民事主体人格平等、诚实信用等原则是人们在债事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民法总则关于行为能力的规定被用来作为判定人们在债事活动中的行为是否有效及确定行为人责任时的法律根据；民法总则中关于法律行为特别是意思表示的规定被用来作为判定人们债事行为是否成立及是否发生效力的法律根据；民法总则关于消灭时效的规定涉及到债权债务的存续或消灭等等。因此，民法总则中的有关规定，成为债法的基础性规定；债法与民法总则的关系，为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依传统民法理论，债法为财产法律制度。这是因为债法所调整的内容或者直接具有财产性质（例如合同），或者最终与财产有关（例如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在民法产生之初，债法就以交易的保护和人格的保护为其主要内容。在这个意义上，债法所调整的关系既有财产法律制度上的关系，又有人身法律制度上的关系。由于债法调整人身法律制度上的关系最终与财产有关，而且债法的发达与商品经济的发达密不可分，因而人们通常把债法归为财产法，即债法为调整当事人之间利益关系的法律。

在财产法律制度上，物权法主要规定物的享有与支配，旨在维护财产的“静的安全”；债法主要规定交易规则和财产与人身受到不法侵害时的救济，旨在维护社会的“动的安全”。一般来说，债法上债权债务的发生以物权法和人格法的规定为根据。例如，债法上的交易法